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便為本公司塑造煥然一新之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煥然一新之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的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所有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時另行發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特區，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發先生。